

债券代码： 137601.SH

债券简称： 22 建发 Y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年6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建发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建发 Y4，债券代码：137601.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1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6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前述人员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 2022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55.66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人员及数量、回购注销安排、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票注销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 建发 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2 建发 Y4”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肖翊阳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